

#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

## 公告

鹿烟公[2025]第7号

2025年2月18日，我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鹿寨市场查获卷烟（或其他烟草专卖品）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号，联系人：李新德，联系电话：0772-2453887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	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
无牌号(200支)	条	124	/	/	/
共计：（品种）1个			总计：（数量）124条		
备注	经现场称重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24.80千克，3次称重0.2千克取平均数为200支，经计算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共2.48万支，200支为1条，即124条。				

特此公告。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5年2月20日

